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赠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与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3,474,554.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20%。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36,093,428.40元（含税），已占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7.8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199,037.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1,996,350.30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731,923.0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 2019 年现金股利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3,474,554.2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5,791,051,596.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389,2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093,428.40 元（含税），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7.85%，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71%；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560,155,714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960,544,999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与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3,474,554.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2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6,093,428.40 元（含税），已达到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7.85%。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